医院复印服务常规采购需求文件

发布时间：2023-12-19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本单位复印服务常规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现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限价 | 计费方式 | 服务期限 |
| 医院复印服务常规采购 | 1.按照医院需求提供全新复印设备及管控软件；2.提供复印设备的维护保养全保服务。 | 黑白A4 | 0.1元/张 | 实际印量\*相应单张价格 | 三年 |
| 彩色A4 | 0.7元/张 |

1. **技术要求**

2.1 复印设备技术要求

2.1.1 涵盖功能自动双面进稿/自动双面复印/网络打印/扫描；

2.1.2 速度≥25页/分钟(黑白彩色同速)；

2.1.3 复印尺寸A3+ ---A6；

2.1.4 最大分辨率≥4800×1200dpi；

2.1.5 首页复印时间≤ 黑白5.1秒，彩色7.4秒；

2.1.6 扫描速度≥150ppm；

2.1.7 扫描分辨率最大： 1200\*1200dpi；

2.1.8 预热时间≤ 21秒或更少；

2.1.9 10.1英寸高清安卓触摸屏；

2.1.10 供纸容量标配纸盒：自动纸盒550张\*2个，100页手送纸盘；

2.1.11 适用纸张：纸盒60-300g、手送52-300g、双面52-256g；

2.1.12 配置IC卡和ID卡读卡器。

2.2 管控软件要求

2.2.1 具备刷卡验证、密码验证、用户验证等多种验证功能；

2.2.2 具备生成设备报表、部门报表、用户报表等功能；

2.2.3 具备使用日志记录、用户管理、配额管理及打印规则和打印作业统计等功能的相关配套软件。

**三、商务要求**

3.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以及维修保养服务相关的技术人员费和更换的零件、耗材（纸张除外）费用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3.2 服务期间所提供的耗材及零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

3.3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3.1 提供7\*24小时（包含法定节假日）电话技术支持服务，5分钟内必须响应，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3.2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故障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3.3 在2小时内故障设备无法解决的，应马上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3.4 每月对复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次，免费对耗材及零配件进行更换；

3.3.5 在服务期内，如遇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4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抄表计数，填写相关“抄表服务单”并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确认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付款。财务部门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4.1基本资格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4.2.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2 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4.2.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不接受厂家出具的项目授权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4.2.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4.2.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2.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

4.3.8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介绍、彩页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5.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需密封），报价一份（报价需密封）。

**六、谈判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时限、联系方式**

6.1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6.2递交时限：请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和报价交至招标办，逾期不再受理；

6.3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楼14-5室）；

6.4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 63692226。

**七、谈判结果公示**

7.1采购人将谈判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7.2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